

1 1 2 學 年 度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第 二 學 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6 時

貳、地點：力行樓藝文中心

參、主席：謝 校長 孟軒

記錄：吳成元

肆、出席人員：應到代表總額 89 人，實到 48 人，名單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 恭喜兆玲和倩玉老師即將退休，祝福兩位退休生活愉快、平安喜樂。
- 二、 恭喜怡澂老師高中新竹縣教師甄試金榜，一圓教育夢，也祝福怡澂下學年度到新學校工作順利，一展長才。
- 三、 暑假期間請同仁持續關心學生在家狀況，有任何狀況請立即回報。
- 四、 暑假期間學校仍辦理許多學習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五、 祝各位夥伴身體健康，假期愉快。

陸、家長會長致詞

各位老師、家長代表大家好，今天是學期倒數第 2 天，各位老師們都辛苦了，因為我本身也在教書知道從事教育的辛苦，尤其在新學年的轉換，對於 7、8 年級升上去的孩子又是一個不同的心態。今年九年級老師真的蠻辛苦的完成了一個階段的工作。暑假到了希望各位老師大家好好休息充電，來迎接一個新學期的到來做準備，謝謝大家。

柒、頒獎

頒發 113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獎狀：

本校代理教師彭天佑、何文榮榮獲 113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

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榮譽榜：

- (一) 桃園市 112 年度小桃子樂園網站徵文競賽第 2 期，703 陳依珊榮獲國中組【佳作】。
- (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英語單字競賽，802 林妤庭榮獲個人獎 A 組【優等】、806 徐湘鈴榮獲個人獎 B 組【優等】、團體獎榮獲【特優】。
- (三) 桃園市 113 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802 林妤庭榮獲國中組【佳作】。

(四) 桃園市第 64 屆科學展覽，704 湯正暘、陳新和榮獲國中組化學科【第三名】，感謝莊珮君老師指導。

(五) 2024 桃園市客語講故事比賽情境式講古，902 吳忠哲榮獲【第二名】、702 陳宥嘉榮獲【優等】。

二、113 年會考成績供參。

三、113 學年度參與之計畫及活動：

(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實施計畫**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英語領域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健體領域。

(二) 113 學年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外籍英語教師 Robert 續留本校。

(三) 114 年**教學卓越獎**比賽

四、暑期教務處活動：

(一) 學藝活動：

1. 七年級新生開 2 班，7/15(一)~8/9(五)共四週。

2. 八年級未達開班人數。

3. 九年級開 3 班(含適性班)，7/15(一)~8/16(五)共五週。

(二) 學習扶助：九年級 1 班、八年級 1 班，7/15(一)~8/9(五)共四週。

(三) 科學教室：7/1(一)~7/5(五)上午 9:00~12:00，預計招收 30 名。

(四) 暑假作業：請教師提醒學生利用暑假完成。

五、期末成績登錄及補考：

(一) 請於 7/5(五)完成第三次段考成績、日常成績登錄，並輸入至少 6 位學生之文字描述。

(二) 學期補考(語文及數學領域)：9/4(三)~9/5(四)第八節課，請出題老師在 7/5(五)前將補考題目紙本給教務處習文，若有題庫，請將檔案放在註冊組分享。其餘領域不及格者，於 9 月底前自行找老師補考。

六、重要事項通知：

(一) 113 學年度有**排課需求**教師，請於 6/28(五)下班前將申請表交給教學組。

(二) 7/26(五)關閉全校 google classroom 教室，8/16(五)刪除九年級學生 gmail 帳號。

(三) 7/29(一)~8/2(五)新學年教科書進圖書館，閱讀區發書前皆無法開放外借。

(四) 8/28(三)上午 9:00~12:00 辦理「**HiTeach 智慧教學系統在教學上的應用**」備課研習。

七、試題分析、公開授課、領域會議記錄等必繳資料，請務必完成繳交。

學務處報告

感謝全校教職員對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等的共同關懷與付出。

榮譽榜

1. 112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四重奏，成績優等。

2.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四重奏，成績優等。

3. 112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競賽」創意標語設計：

特優 804 羅昱璿、優等 702 徐亭茹、702 曹鈴欣

佳作 704 李瑋庭、704 張育嘉、706 段武漪、801 溫雨倩、803 陳家和。

4. 112 學年度國中小海洋教育分格漫畫榮獲國中組佳作 702 曹鈴欣。

5. 112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6. 112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第一名。
7. 112 年度全國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8. 112 年度全國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9. 桃園市歸鄉文化節-市長盃龍舟賽國中組第二名、第四名。

112-2 完成活動：

1. 2/16 友善校園週宣導。並完成規劃 19 個社團，共計 8 次。
2. 3/1 健促宣講-菸癮防治。
3. 3/5 全國音樂賽-合奏、四重奏(基隆七堵國小)
4. 3/9 全中運木球資格賽(3/9~3/15)
5. 3/15 健促宣講-口腔保健。教室佈置完成評分。
6. 3/30 親職教育日-凌雲減塑愛地球園遊會。
7. 3/30 家長場反毒宣導講座。
8. 4/2 706 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防溺宣導
9. 4/11~19 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10. 4/12 健促宣講-健康體位+705 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參訪
11. 4/16 701 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台北科教館。
12. 4/23~28 全國協會盃曲棍球比賽。(竹山)
13. 4/26 健促宣講-愛滋防治(七年級)+法治宣講(八年級)
14. 4/30 自治市候人政見發表會。
15. 5/2 教職員工健檢+CPR 認證
16. 聯絡簿普查完成如下：

日期	5/13(一)	5/14(三)	5/15(四)
普查年級	九年級	八年級	七年級

17. 5/23. 30 九年級班際羽球比賽
18. 5/20~ 第 22 屆學生自治市競選活動週(5/24 投票)
19. 6/07 第 53 屆畢業典禮
20. 6/8~6/10 桃園市歸鄉文化節-市長盃龍舟賽國中組第二名、第四名。
21. 6/13 七年級二迴旋跳繩比賽
22. 6/28 結業式及班級大掃除

113 暑假預計活動：

1. 暑期愛校服務

日期	7/8	7/15	7/22	8/12	8/19	8/26
班級	803	801	704	803	801	704

2. 暑期志工服務時間 (7/24~8/21 暑輔期間每周三 13:00~16:00 報名截至 6/21)。
3. 7/23 「凌雲樂陶陶」陶藝營

4. 7/30~8/7 總統盃曲棍球競賽(龍潭運動園區)
5. 8/27~28 新生訓練 (制服發放 / CPR 急救訓練)
6. 8/29 全校返校
7. 8/30 開學

總務處報告

一、已完成案件

1. 勤學樓前鋪面改善工程。
2. 力行樓屋頂防水工程案已於 6/19 日竣工，待安排驗收。
3. 113 年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案，經教育局核定補助資源班教室 4 間 8 台冷氣，更新輔導室團輔教室冷氣 2 台。
4. 資源班學習教室 1 至學習教室 4 觸屏設置。

二、執行中案件

1. 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配合社會局公托案)，預計 7/5 日竣工。
2. 勤學樓外牆整修工程預計暑假施工，工期 45 天。
3. 勤學樓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預計 7 月初招標。
4. 特教交通車財物採購案預計 7/3 開標。

三、預計申請案件

1. 廣播系統改善。
2. 力行樓、恆毅樓油漆重新粉刷。

四、通知事項

1.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假視聽教室召開。
2. 第一批採購的教室觸控螢幕因為已經使用 5 年，開始有故障產生，因需聯絡廠商至本校確認故障原因，確認原因後再報價，再約定至本校修繕時間，基本上維修時程約 1 個月時間，請各位老師耐心等待。
3. 有關冷氣開放，請各班依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室溫超過 28 度方可啟動冷氣，冷氣溫度設定 26℃ 為下限。請勿試圖將溫度下調，因為當室內溫度低於 26 度會自動斷電，一直持續至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才能再次啟動。

輔導室報告

1. 感謝全校同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的推動。
2. 請老師協助於 6/28 前填寫完家庭訪問調查表並交回輔導組。
3. 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4. 學生輔導資料 B 表線上檢核，請尚未完成每位同學至少一筆訪談資料填寫的導師，最晚於 6/30 (日)至 SSO 雲端學務系統中，點選教師相關，選擇輔導紀錄-導師填寫。
5. 畢業學生進路資料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填寫，並請於 9/6(五)前交回資料組。
6.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開班情形：
 - 永平班：餐旅群共 20 人。

- 新生班：家政群(上)+醫護群(下)共 16 人。
- 治平班：電機電子群(上)+商管群(下)共 15 人。

7. 暑期育樂營：

- 7/3(三) 8:00-16:30 於育達高中，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創意無限 美食饗宴 (設計群、餐旅群)，預計招收 20 人。
- 7/4(四) 8:00-16:00 於治平高中與手信霧隱城，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落櫻繽紛小日本之旅(外語群)，預計招收 20 人。
- 7/5(五) 8:20-15:30 於永平工商，辦理技藝教育育樂營--【餐】在一起，【動】吃【動】，(餐旅群、動力機械群)，預計招收 20 人。

8. 113 學年第 1 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已完成校內初篩測驗，請導師再多蒐集彙整學生**完整佐證資料**，便於下學期開學送件。
 ※若想送情障或自閉症，需有醫療診斷證明，且經過輔導室 3-6 個月輔導。學障要收集 6 個月學科學習相關資料 (測驗資料須註記日期，已批改、未定正考卷作文等)及平常表現(聯絡簿)資料。

9. 請教師(含代理教師)依照下方說明，尚未「列印」特教研習時數，**6 月 28 日(四)前交回特教組彙或掃描、mail 電子檔至 te52137@ml.lyjh.tyc.edu.tw，以利彙整回報教育局。**

※列印方式如下：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reurl.cc/MvQmEW> →「研習報名」→「查詢個人研習紀錄」(粉紅色區塊)→點選「研習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點選「查詢」→點選「列印」→點選「顯示更多設定」→勾選「雙面列印」)

- 10. 請普通班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注意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 3 小時的特教研習時數，並注意校內開的特教研習，踴躍參加即能獲得 3 小時研習時數。
- 11. 113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申請結果如下：永平工商 3 人、治平高中 4 人、龍潭高中 8 人、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3 人。

※實際入學結果狀況，依學生報到後統計名單為主。

- 12. 113 學年度安置普通班級之特殊需求學生目前共 23 位：輕度智能障礙 2 名、學障 17 名、自閉症 1 名、情障 1 名、疑似自閉 2 名，已均分至各班，懇請導師能適性輔導學生，激發學生最佳潛能。
- 13. 113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共 57 人，已向教育局申請校內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待 7 月份回覆學校結果，方能確認學生課程編組與個管教師分配。
 教師研習：113 年 8 月 29 日(四) 13:00~15:00，講題：與班級共舞，講師：翁宇津心理師，地點：視聽教室。

人事室報告

- 壹、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21 公告實施，請同仁上網參閱，並確定配合相關差勤加班規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110046>
- 貳、為維護同仁健康權，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公布實施，請同仁依市府 113 年 1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18482 號函配合辦理：

- (1)每日加班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 1 個月內報府備查。(由當事人函報)
- (2)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按月產製加班時數報表陳報機關首長知悉，並彙整超過 60 小時之人數供本府錄案列管。
- (3)另對於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適時建議其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參、桃園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30128973 號

主旨： 重申本府差勤管理規定，請轉知同仁確實依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府近期接獲檢舉同仁有虛偽報差、不假外出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爰再次重申相關規範如下，請轉知所有同仁切實辦理：
 - (一) 各機關學校應敦促同仁確實於辦公時間內刷卡上下班，上班打卡後，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 (二) 倘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並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 二、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學校權責，各級主管人員均應以身作則並負起督導責任，隨時掌握屬員出勤及辦公狀況，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並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核實審查。
- 三、 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機關首長。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一經查獲絕不寬貸。

■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之服務

1. 員工個別諮詢

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或本府 EAP 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 E-mail 信箱：eap@mail.tycg.gov.tw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7 點（如其他時間想預約諮詢服務，可以電子信箱方式留言，將於下一個上班日回電。）

★ 個別會談或晤談：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專業顧問諮詢，面談地點將於預約後另行討論，全年每人每議題以提供 5 次顧問諮詢為原則。

2. 機關團體諮詢

★提供組織氣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高風險職場關懷、危機協處與緊急重大創傷壓力事件支持。

★各機關可透過諮詢專線、Email 信箱或本府 EAP 服務窗口提出預約申請。

■酒駕宣導

(一)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遏止酒駕犯行，102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即可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二)「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109年1月3日修訂，請同仁參閱。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最低懲處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一)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	申誡二次
	(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	記過一次
	(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記過二次
	(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二、酒駕肇事者	(一)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受傷而未達重傷程度後逃逸者。	(一)公務人員：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約聘（僱）人員： 1. 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解聘（僱）。 2. 尚未符合前開解聘（僱）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最低懲處額度
		(三)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1.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勞動契約。 2. 尚未符合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二) 項次二事由(一)以外之酒駕肇事情形	記一大過
三、其他違規情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二)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三)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附則：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http://ttsc.whjhs.tyc.edu.tw/> 如同仁有需求可利用此管道尋求協助

玖、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教務處

說明：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執行良好，可繼續實施，無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總務處

說明：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桃教設字第 1130049138 號函，教育部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訂相關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辦理。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法，市府教育局爰要求各級學校配合修訂各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二、檢附修訂後之規範一份。

三、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及意見反映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

陳閻鈞表，是否公告於校網供參，請核示。

文書吳成元

0703
1050

總務處陳志強
代理主任

0703
1055

可
凌雲國民中學謝子軒
校長

0703
1108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編班原則

- 一、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 二、若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八、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施分組教學，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八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 三、為加強九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得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 四、身心障礙學生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事宜。

貳、編班方式

- 一、依各國小送達之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
- 二、辦理新生報到並舉行學習成就測驗。
- 三、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編班作業前，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組群編入班級，並依本市鑑輔會評估應減少之班級人數計算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出適當之教師群擔任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經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六、男女分開依測驗成績由高至低採 S 型編班，同分依身分證字號編班。
- 七、導師編配作業併同於新生編班當日辦理統一抽籤。
- 八、編班作業、導師編配至少七日以前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 九、編班完成當日立即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各班學生及導師名單(公告時間至少十五天)。
- 十、編班後補報到之學生在新生訓練前，以公開抽籤方式編班。
- 十一、學期中轉入之學生依「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轉入學生安置編班原則」編班。
- 十二、中輟生復學或由本校轉出再轉回之學生，編回原班級。

十三、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十四、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參、編班督導委員會成員，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召集人：校長

二、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三、小組成員：家長代表、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各年級教師代表。

四、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肆、申訴管道

對編班過程有疑義者可向本校編班督導委員會申訴，申訴電話：

(03)4792604-212；或向市府提出申訴，申訴檢舉電話〔03〕339-6636。

伍、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2 學年度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校長	謝孟軒	召集人
2	教務主任	許純玉	副召集人
3	學務主任	黃雅琪	副召集人
4	輔導主任	邱國泰	副召集人
5	總務主任	陳志強	副召集人
6	註冊組長	張淑芳	
7	輔導組長	張素香	
8	特教組長	徐夢麗	
9	七年級級導師	江佩芬	
10	八年級級導師	魏瑞男	
11	九年級級導師	郭金龍	
12	教師會代表	蔡依萍	
13	家長代表	鄭家棟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113.6.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配合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之規定並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二、使用原則：

(一) 冷氣開放時間：

1. 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2. 請於下課前 15 分鐘將冷氣關閉，讓冷氣除霉乾燥及節電。
3. 週六 (晚) 自習開放時間，配合教務處時間做彈性調整。

(二) 冷氣開關原則：

1. 室溫超過 28°C (含) 以上，方可開機。
2. 溫度設定 26°C 為下限。
3. 冷氣開啟時應先將冷氣使用卡插入讀卡機中，等待數秒後，待冷氣燈號亮起後，再以遙控器啟動冷氣；關閉冷氣時應先以遙控器關閉冷氣機，此時冷氣會進行約 10 分鐘左右之機體乾燥防霉動作，待機器完全停止後，才可將卡片移除。
4. 搭配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5. 放學一定要關閉冷氣。上室外課如體育、音樂、實驗課等，如只離開教室一堂課，可不關閉冷氣，若離開兩堂課以上，請關閉冷氣後再離開。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三、維護管理：

- (一) 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 2 台、遙控器 1 支、開關箱 1 個 (內有電表及無熔絲開關)、讀卡機 1 台、冷氣使用卡各 1 張。
- (二) 冷氣使用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 (三) 冷氣使用卡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領取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00 元。
- (四) 有設置冷氣讀卡機之專科教室，冷氣使用卡交相關教師管理。
- (五)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請自行維護保管 (含自購電池)，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500 元。
- (六) 各班級教室冷氣機之使用操作，應由各班導師指派專人執行，並依規定使用操作。
- (七)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各班冷氣管理員 (總務股長)，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八) 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錶或讀卡機蓋，以避免觸電危險。

四、獎懲：

- (一) 不當使用造成機具損壞、遺失冷氣使用卡或遙控器，各班須按價賠償。
- (二) 班級冷氣機設定溫度應維持在 26℃ 以上；如發現設定溫度低於 26℃ 以下，該班將停止使用冷氣 3 天。
- (三) 未依上述冷氣開關原則第 3 點規定關閉冷氣的班級，該班將停止使用冷氣 3 天。
- (四) 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懲處。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局補助之經費支應校內使用冷氣之電費及維修保養費用，仍不足者，以校內相關預算支應。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原名稱：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3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一條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機關所屬員工者，本機關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本規範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不適用之。

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 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實習生、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性別平等工作法12-1-1)

(二) 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實習生、派遣勞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性別平等工作法12-1-2)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

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性騷擾防治法2-1-1)

-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性騷擾防治法2-1-2)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5條) (勞動部規範範本)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揭示如下，並於校網公告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4792604轉711
- 二、申訴專用傳真：03-4796720
- 三、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ml.lyjh.tyc.edu.tw
- 四、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32-1條)；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性騷擾防治法14-3-2)，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 (勞動部規範範本)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不以須向本校提出性騷申訴為限)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 (勞動部規範範本)

一、 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例如調整當事人之辦公場域或樓層、進行業務調整、確實隔離當事人並確保被申訴人不得任意返回原辦公場域等、對辦公場域空間安全加以維護或進行改善等)，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調整或停止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停職處分，應依規定記載救濟之教示條款，並依「行政程序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申訴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申訴人意願，提供相關諮詢管道、轉介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申訴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申訴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7條) (勞動部規範範本)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8條）（勞動部規範範本）

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1條）（勞動部規範範本）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

第十二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

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性騷擾防治法14-5-1）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本校雖非被申訴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規範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性別平等工作法32-1-4）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3條）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4條）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0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5條）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5條)

第十七條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5條)

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如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6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7條)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性平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

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

第十九條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校不得因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

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20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範經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

附件2

項次	應規範之重點事項		檢核情形	相關法規內容
	【本檢核表僅係摘錄「部分」重點規定作為各機關訂修內部規範之參考，各機關仍請務必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檢視內部規範修訂之完整性及適當性】			1、已規範：請敘明規定之條次 2、未規範：請簡述理由
1	訂定依據	訂定依據（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一條
2	性騷擾樣態	性騷擾之定義、樣態及認定（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三條及第四條
3	防治原則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工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七條
		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之措施（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二十二條第2項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二十二條第1項
4	教育訓練	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事項（如辦理期程、優先實施對象及相關規劃、內容等）（性工法、性騷法）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六條

項次	應規範之重點事項 【本檢核表僅係摘錄「部分」重點規定作為各機關訂修內部規範之參考，各機關仍請務必依性工法及性騷擾法等相關法令檢視內部規範修訂之完整性及適當性】	檢核情形	相關法規內容 1、已規範：請敘明規定之條（點）次 2、未規範：請簡述理由
5	申訴管道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五條
6	申訴調查程序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八條第2項
7	應設申訴處理單位	☒ 已規範 ☐ 未規範	第十七條

項次	應規範之重點事項		相關法規內容
	之基準與其組成		1、已規範：請敘明規定之條（點）次 2、未規範：請簡述理由
8	懲戒處理	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性工法） 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程序（性工法、性騷法）	第七條第1項第4款 第二十條
9	其他事項	調查不公開／保密、證據保全／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保護／迴避原則等相關事項，由各機關視需要訂定於內部規範	
10	相關書表	申訴書（含權益說明）、委任書等，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表單範本，自行修改運用	

註1：本表所列檢核事項係就應予訂定之重點內容提供建議檢核項目，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內部規範未盡事宜，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註2：一機關（學校）請填寫一表，但由一級機關統一訂定規定者，其所屬二級機關（學校）無須填寫，僅須由請一級機關填寫本表；另請一併檢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相關規範電子檔。

